

東區區議會轄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1 月 20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補選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05 號)

委員會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劉慶揚先生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II. 審議「東區綠化寫生比賽」撥款申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1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3 票棄權下，通過載於文件第 10/05 號的撥款申請，撥款 235,000 元，以資舉辦「東區綠化寫生比賽」。由於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於 2004/05 財政年度餘下的預留撥款共有 34,707.2 元，不足以支付上述活動的所需開支，委員會也通過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201,000 元。有關撥款申請載於附件。

**III. 建議改善黑箱車的服務**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 號)

多位委員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例如：使用圍欄、膠布及帳幕等妥善覆蓋及處理屍體，以減低對市民所造成的不安。此外，多位委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港島區及離島區各自設一隊收屍隊及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工作效率。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邀請醫院管理局出席下次會議，解釋不再接收屍體的原因及如何確保服務順利移交予食環署。另外，委員也促請食環署詳細交待當天延誤執行搬遷屍體的始末。此外，委員會也促請警務處就覆蓋屍體制定完善的措施。

**IV. 關於北角福元街至艇街後巷露宿者問題**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上址的露宿者問題仍然存在，並造成噪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他們促請有關部門作出協調及採取聯合行動，徹底解決有關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並希望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此事。

V. 要求重鋪康盛街行人路面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與路政署在上址進行實地視察，以決定重鋪路面的範圍。

VI. 要求改善永利中心店鋪阻街及環境衛生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嚴重，而且他們表示雜物在通道堆積，擔心會釀成火警及阻塞走火通道。委員會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並採取聯合行動。

VII. 要求美化利眾街空置用地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5 號)

經討論後，委員就上址的用途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經展本土經濟項目、臨時休憩處、電單車停車場、園圃及籃球場等。

VIII. 關注區內小販非法擺賣蔓延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小西灣的小販問題日趨嚴重，尤其是熟食檔，對市民構成潛在的危險。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針對打擊小西灣的小販問題。

IX. 促請在筲箕灣巴士總站增設公廁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雖然鄰近筲箕灣巴士總站有兩個公廁，可是由於指示不足，市民無法得悉該兩個公廁的位置。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與食環署及路政署就增加指示牌進行實地視察。此外，委員會也同意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在筲箕灣巴士站內興建廁所供司機使用的事宜。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 月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	電話：	2886 6530
	英文	EDC Working Group on Green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ivities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del>北角西</del> / <del>北角東</del> / <del>康城</del> / <del>愛秩序</del> / <del>環泰</del> / <del>怡灣分區</del>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NA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NA _____ 人	_____ NA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促進東區環保及綠化的工作	
服務對象：	東區就讀、居住或工作人士	

##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陳靄群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30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040521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傷健樂聚海上遊	20-7-03	57,000	EDC/CI/030085
2. 社區共融齊植樹	23-8-03	52,000	EDC/CI/030259
3. 東區自然步道開幕禮暨健行日	28-11-04	35,000	EDC/CI/040299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綠化寫生比賽  
(b) 活動目的：鼓勵市民愛護環境，綠化社區。  
(c) 活動性質及詳情：鼓勵家長帶同小朋友參與戶外寫生比賽，並於比賽後舉行頒獎禮。

- (d) 舉行日期：2005年2月27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5年3月6日(星期日)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e) 舉行地點：寫生比賽於東區各大型公園舉行，頒獎典禮則在柴灣公園1號足球場舉行。

- (f) 服務對象：東區居民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豪/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2,000 人(\* 參加者/參賽者：1,500 人，參觀者：500 人，  
其中 \*60歲以上長者/弱能殘疾人士：- 人)  
• 工作人員：10 人(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10 人  
• \*表演者/講者：30 人  
合計：2050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                      
 否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040521

姓名：陳靄群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30
地址：EDO 轉交		傳真：2904 8744

##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I) 寫生比賽						
1. 繪畫物料(包括畫紙、畫板、蠟筆、畫袋)	25	1,500	37,500	37,500		
2. 比賽獎品(書券)(比賽分中學、小學及幼稚園3組)						
冠軍	400	3	1,200	1,200		
亞軍	300	3	900	900		8.5
季軍	150	3	450	450		
優異獎	50	15	750	750		
3 租賃帳篷連佈置	500	10	5,000	5,000		
4 飲品(參加者)	4	1500	6,000	6,000		7.2
5 電腦噴畫橫額	200	4	800	800		5.5
6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28元x8小時	8人	1,792	1,792		9.3
II) 頒獎禮暨嘉年華						
1. 星報廣告(彩色半版)	4,400	1	4,400	4,400		
2. 電腦噴畫橫額	200	12	2,400	2,400	400 (-2,000)	@項活動計劃不低於6個
3. 海報設計及印刷	5	1,200	6,000	6,000	5000 (-1000)	5.1 @張5元, 不多於1000張
4. 遊戲券	0.5	10,000	5,000	5,000	1500 (-3500)	5.3 @張0.5元, 不多於3000張
5. 請柬連信封	5	1,200	6,000	6,000	750 (-5250)	5.2 @張2.5元, 不多於300張
6.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8	1,200	1,200		8.1
7. 協助團體紀念品	40	15	600	600		
8. 襟花	30	8	240	240		6.3
9. 製作開幕儀式	5,000	1	5,000	5,000		

#	10. 舞台(24'x32'x2')	7,000	1	7,000	7,000	3500 (-3500)	4.1 @ 項活動計劃 3500元
	11. 背幕(8'x32')	5,000	1	5,000	5,000		3.1 @ 項活動計劃 5000元
#	12. 音響	5,000	1	5,000	5,000	3000 (-2000)	4.2 @ 項活動計劃 3000元
	13. 場地佈置	3,000	1	3,000	3,000	0 (-3000)	
△	14. 租賃枱 10 張	20	10 枱	200	200		
	15. 租賃椅 500 張	10	500 椅	5,000	5,000		
	16. 租賃帳篷	500	4	2,000	2,000		
	17. 製作活動場地指示牌	150	10	1,500	1,500	0 (-1500)	
	18. 承辦商製作攤位遊戲	1,000	5	5,000	5,000	1500 (-3500)	3.2 @ 攤位值 300元
#	19. 綜合表演節目 (包括司儀、歌星表演及其他綜合表演節目共 2.5 小時)	70,000	1	70,000	70,000	5000 (-6500)	4.4 @ 項活動 5000元
	20. 參加者紀念品	10	2,000	20,000	20,000	3000 (-17000)	8.2 @ 份 20元, 不盈餘 3000元
	21. 攤位遊戲津貼	400	5	2,000	2,000	0 (-2000)	
	22. 攤位遊戲禮物	5	10 x 200	10,000	10,000		8.4
	23. 郵費	2.2	1,500	3,300	3,300		12.1
	24. 飲品	4	500	2,000	2,000		7.2
△	25. 攝影師	600	2	1,200	1,200		
	26. 沖晒	500	1	500	500	300 (-200)	12.2 @ 項活動 300元
	27. 臨時工作人員	\$28x10 小時	10 人	2,800	2,800		9.3
	28. 運輸	700	4	2,800	2,800		1.3
	29. 雜項			1,468	1,468		12.3
	總額:	235,000		235,000	235,000	125,550 (-109450)	

# 不符合標準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40521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35,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x = )	-
4. 捐款 (來源: )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
6. 其他	-
總額:	235,0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Working Group on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Green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ivities，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4/2005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